湛江市住房货币补贴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以下简称“住房补贴”）资格申请、标准调整、年度资金划拨、个人资金提取等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率，确保办事流程规范化、标准化，现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文适用单位。使用市财政资金进行补贴发放的市直机关及市直事业单位；使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发放住房补贴的各类单位。

第二条 本文适用对象。

（一）在编（含已退休）职工，且申请人及其配偶在婚姻存续期间未购买福利性住房或租住保障性住房。

（二）在编（含已退休）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申请人在部队未领满15年（180个月）住房补贴；申请人与其配偶在婚姻存续期间未购买福利性住房或租住各类保障性住房。

第二章 发放年限和标准

第三条 住房补贴发放最长期限为15年（180个月），具体发放时长根据申请人在市直单位实际服务年限确定，在住房补贴发放期间，申请人可依据自身需求，提出暂停发放或衔接发放。

第四条 市直机关职工发放标准按职级划分：科员级300元/月，科级（含正科、副科）400元/月，处级（含正处、副处）500元/月，厅级（含正厅、副厅）600元/月。市直事业单位职工按照专业技术职称对应市直机关职级标准，其中，初级职称对应市直机关科员级，中级职称对应市直机关科级，高级职称对应市直机关处级的发放标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勤人员，按科员级标准发放。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五条 市直机关、市直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住房补贴资金列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其中：市直机关、市直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住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足额拨付；市直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住房补贴资金，市财政按既定标准的50%给予安排。

第四章 资格申请

第六条 申请材料提交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本章节所提及的“复印件”均需盖用人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格。申请人提供《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申请表》、《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增减变动表》原件一式3份；申请人配偶无工作单位的，其配偶作出未享受住房福利书面承诺。

（二）身份和婚姻证明材料。

1.申请人属已婚的，提供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和结婚证复印件各1份；

2.申请人属未婚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个人未婚声明（签字并加盖指模）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1份。

3.申请人属离异的，提供申请人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1份。

（三）申请人编制和职级（称）证明。

1.提供可以证明申请人在编，且工资来源属市财政拨款的相关证明文件，其中，申请人属市直机关的，提供编制使用通知卡复印件1份；申请人属市直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复印件1份。

2.申请人属科级以上级别的，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任职通知复印件1份；申请人属中级以上职称的，提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专业技术职称聘用文件复印件1份。

（四）申请人及其配偶享受住房福利证明。

1.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单位公房的，用人单位提供申请人或其配偶以市场价租住单位公房的证明原件1份和租金支付凭证复印件1份。市场价标准按照《关于调整我市住房补帖标准和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湛建房〔2014〕32号） 要求执行。

2.申请人或其配偶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属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央（省、市）属国有企业的，申请人或其配偶需回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出具申请人或其配偶是否已享受过住房福利政策的书面说明原件1份。住房福利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购买单位房改房、集资房、经适房、解困房；是否已领取住房补贴。

申请人或其配偶属于（含）1985年以后出生的，无需出具是否已购买单位房改房、集资房、经适房、解困房的书面说明。

3.申请人或其配偶曾工作过的单位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属于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县（市、区）属国有企业的，属于私（外）企业的，申请人或其配偶就夫妻双方是否已享受住房福利政策作出书面承诺原件1份。

4.申请人属离异的，申请人与原配偶在婚姻存续期间是否已享受住房福利政策要求同上。

第七条 申请人属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官、义务兵退伍的，除本文第六条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义务兵退出役登记表》复印件1份。申请人在部队已领取住房补贴月份数，从申请人入伍之月起，计算至部队政治机关批准转业（退出现役）当月止。申请人在军事院校毕业后进行部队工作的，已领取住房补贴月份数，从申请人毕业后进入部队工作之月起，计算至部队政治机关批准转业（退出现役）当月止。

第八条 住房补贴资格申请由用人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审核盖章确认的次月起，申请人获得补贴申领资格。用人单位应在申请人获得资格的次月内，前往指定的商业银行为申请人开设个人住房补贴存折专户。

第五章 变动相关工作

第九条 申请人职级（职称）发生变动的，用人单位填写《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增减变动表》原件一式3份，同时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关于申请人职级任免通知（职称证书和单位聘书）复印件1份。

第十条 申请人工作单位变更的，现用人单位提出衔接发放申请；原用人单位提出停止发放申请。在衔接过程中，现单位和原单位各自提供《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增减变动表》原件一式3份，以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关于申请人的调动材料复印件1份。

若现用人单位未实施住房补贴发放的，原用人单位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住房补贴暂停申领，若申请人后续调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再由新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提出衔接发放。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名称变更的，用人单位填写《单位名称变更登记表》原件一式3份，同时提供上级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通知（批复）、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新开户的，用人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上级部门批复成立的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

第十三条 申请人因退休、领满15年、死亡、解除劳动合同和调离本市等需终止申领住房补贴的，用人单位填写《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增减变动表》原件一式3份，同时根据不同情况，依次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各1份：

（一）申请人退休的，提供申请人在市直单位的入职手续（佐证申请人在市直单位服务年限）、退休证明。

（二）申请人领满15年住房补贴的，提供申请人住房补贴存折。

（三）申请人死亡的，提供申请人死亡证、市直单位的入职手续（佐证申请人是否在市直单位服务满15年）。

（四）申请人属解除劳动合同和调离本市的，提供解除聘用关系书面证明或人事组织部门出具的调动证明、市直单位的入职手续（佐证申请人是否在市直单位服务满15年）。

本章节所提及的“复印件”均需盖申请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

第六章 年度资金申请

第十四条 每年10月至次年6月，用人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年度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资金划拨申请表》原件一式3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领年度资金名单审核，由用人单位于当年6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提出年度资金划拨申请。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当年住房补贴不予补发，补贴申领资格往后顺延至下一年。

申请人住房补贴标准有变动的、申请人名单较上一年有变动的，用人单位需完成人员增减变动审批后，方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年度资金申请。

申请人提出资格申请时，有容缺材料未补全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年度资金申请。

第七章 住房补贴提取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取住房补贴，申请人提供住房补贴存折（打印最新金额）原件、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出支取申请，同时根据不同情况，依次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1份：

（一）购买商品房提取。自购房合同登记备案之日起、购买二手住房自不动产权登记之日起，申请人可在一年内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补贴。

1.购买一手住房的，提供房屋登记备案证明或不动产权证。

2.购买二手住房的，提供二手买卖合同、契税完税凭证或不动产权证。

3.直系亲属在本市范围内首次购房的，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或出生证明）、首次购房查询证明材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购房人查房证明）、购房人身份证。

（二）偿还购房贷款提取的，本年度提取住房补贴总金额不超过本年度偿还房屋贷款总金额。

1.提供近3个月购房还贷流水原件1份、借款合同。

2.提前还贷的，增加提供已完成提前还贷的银行凭证。

3.申请人提取住房补贴偿还配偶购房贷款的，增加提供结婚证。

4.申请人提取住房补贴偿还直系亲属购房贷款的，增加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或出生证明）。

（三）新建自住住房的、大修自住住房的，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出之日起一年内，申请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补贴。

1.新建自住房房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屋安全鉴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支付房屋租金的，提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关于申请人及其配偶无自有住房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原件1份、租房协议。本年度提取住房补贴总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支付房屋租金总金额。

（五）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终止聘用关系或申请人调离本市的，可一次性将住房补贴全部提取。提供解除聘用关系书面证明或人事组织部门出具的调动证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完成审批的《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增减变动表》。

（六）申请人或其直系亲属因患有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慢性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良性脑肿瘤、重大器官移植、帕金森氏症、何尔茨海默症、再生障碍性贫血、冠心动脉搭桥手术、双目失明、瘫痪、严重烧伤、精神分裂症等重大疾病之一，导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可提取现有全部住房补贴余额。申请人提供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住院费用专用发票、直系亲属关系材料。

（七）申请人属退休的，无需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出支取申请，只要住房补贴存折有余额，申请人提供退休证、身份证、住房补贴存折原件，直接到指定商业银行提取资金。

（八）申请人死亡的，提供申请人死亡证明、继承人身份证、遗产继承公证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完成审批的《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增减变动表》。

第八章 部门职责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提供和填写资料的真实有效性承担初审责任；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盖章确认完成资格审核的次月内，为申请人开设专有住房补贴存折；申请人职务（级）发生变动、人员调动（离职）时，用人单位负责在发生变动的次月内为申请人办理调整标准、暂停发放、衔接发放等手续；针对申报过程中，存在虚假隐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住房补贴行为的，用人单位承担主要审核责任，需全力向申请人追回已发放的住房补贴，维护住房补贴发放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第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履行住房保障审核监督职责，对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规范办理流程，保证审核工作公开透明、高效有序。对申请资料齐全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用人单位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较多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可适当放宽审核时限。针对发现申请人存在虚假隐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住房补贴行为的，协助用人单位追回违规发放的住房补贴，必要时牵头提请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多方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提高住房保障资金使用效益，维护住房保障体系的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年度住房补贴资金，按既定的流程和时间节点为职工发放住房补贴，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助力住房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对隐瞒已享受住房福利，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住房补贴的，市财政局协助将追回资金缴回国库，保障补贴资金合理使用，维护住房保障资金体系正常运转。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如有弄虚作假获得住房补贴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令收回已发出的补贴资金，已发出的补贴资金未追回前，暂停受理该单位年度住房补贴划拨申请。

第二十条 本文所指购买福利性住房，是指申请人或其配偶在婚姻续存期间，购买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住房、解困房等。

本文所指租住保障性住房，是指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用人单位提供的公有住房，政府提供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部队公寓房等。

申请人或其配偶申请人租住保障性住房期间，应暂停申领住房补贴，待退出租住后，申请人可申请（衔接）发放。

第二十一条 中央（省属）驻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中央（省财政）资金发放住房（改革）补贴的，用人单位自筹资金发放住房补贴的，可参照本实施细则自行审核住房补贴申请资格。用人单位使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发放住房补贴的，申请人补贴资格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文自行制定住房补贴政策。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实施细则与实际操作不相适应时，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请修订。本实施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资格申请流程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职工（含已退休）未曾购买过福利性住房、未正租住保障性住房的，按本文第四章要求，收集资料，并向所在单位提出住房补贴申请——用人单位初审申请人工作经历、申请材料——用人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住房补贴申请（提供用人单位盖章的《申请表》、《增减变动表》、申请材料）——资料齐全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资料不齐全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用人单位一次性提交申请人数过多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适当放宽审核时间——完成审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知用人单位取回已盖章确认的《申请表》、《增减变动表》——用人单位凭《申请表》、《增减变动表》到指定建设银行开设个人住房补贴存折——申请人获得住房补贴申领资格。

资格申请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容缺 | 项目 | 材料 |
| 1 | 否 | （须有）  申请表格 | 1.申请人属于普通在编职工的，提供《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申请表》、《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增减变动表》原件一式3份。  2.申请人属于部队转业干部、退出现役士官、退伍义务兵的，除本栏第1点外，还需提供《军队干部转业审批报告表》、《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义务兵退出役登记表》复印件1份。  3.申请人配偶无工作单位的，其配偶在申请表中的配偶栏作出未享受住房福利书面承诺。 |
| 2 | 是 | （须有）  身份和婚姻证明 | 1.申请人属已婚的，提供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和结婚证复印件各1份；  2.申请人属未婚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个人未婚声明（签字并加盖指模）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1份。  3.申请人属离异的，提供申请人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1份。 |
| 3 | 是 | （须有）  编制证明 | 提供可以证明申请人在编，且工资来源属市财政拨款的相关证明文件。1.申请人属市直机关的，提供编制使用通知卡复印件1份；   1. 申请人属市直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复印件1份。 |
| 4 | 是 | （如有）  职级（称）证明 | 1.申请人属科级以上级别的，提供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任职通知复印件1份。  2.申请人属中级以上职称的，提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专业技术职称聘用文件复印件1份。 |
| 5 | 是 | （如有）  以市场价租住公有住房的证明 | 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单位公房的，用人单位提供申请人或其配偶以市场价租住单位公房的证明原件1份和租金支付凭证复印件1份。市场价标准按照《关于调整我市住房补帖标准和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湛建房〔2014〕32号） 要求执行。  申请人或其配偶属于购买商品房、自建私房、租住私房、搭住住房的，不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6 | 是 | （如有）  曾工作过单位的住房福利证明 | 1.申请人或其配偶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属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央（省、市）属国有企业的，申请人或其配偶需回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出具申请人或其配偶是否已享受过住房福利政策的书面说明原件1份。住房福利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购买单位房改房、集资房、经适房、解困房；是否已领取住房补贴。其中，申请人或其配偶属于（含）1985年以后出生的，无需出具是否已购买福利性住房的书面说明。  2.申请人或其配偶曾工作过的单位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属于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县（市、区）属国有企业的，属于私（外）企业的，申请人或其配偶就夫妻双方是否已享受住房福利政策作出书面承诺原件1份。 |

注：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需将容缺材料补充完善并送至受理窗口。未补全容缺材料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不受理申请人的年度资金申请。

个人资金到账流程

每年10月至次年6月，用人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年度资金申请（上年度资金划拨完成至本年度资金申请期间，用人单位有员工申领标准调整、申领人员调动的，用人单位需先行完成增减变动审批手续；申请人未补全资格申请容缺材料的，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年度资金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知用人单位取回已盖章确认的年度资金申请表——用人单位将年度资金申请表提交到市财政局业务对口科室——市财政划拨单位年度补贴资金到用人单位账号——用人单位将个人资金划拨到个人住房补贴存折。

个人提取住房补贴资金流程

在职职工住房补贴有余额的，按本文第七章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提取资金申请——资料齐全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理并出具资金申请审核单——职工到指定建设银行提取资金。

退休职工住房补贴有余额的，职工提供退休证、存折，无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直接到指定建设银行提取资金。

个人提取住房补贴申请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容缺 | 项目 | 材料 |
| 1 | 否 | 购买商品房  提取补贴 | 自购房合同登记备案之日起、购买二手住房自不动产权登记之日起，申请人可在一年内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补贴。提供住房补贴存折（打印至最新金额）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还需按不同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一手住房的，提供房屋登记备案证明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1份。  2.购买二手住房的，提供二手买卖合同、契税完税凭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各1份。  3.直系亲属在本市范围内首次购房的，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或出生证明）、首次购房查询证明材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购房人查房证明）、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 2 | 否 | 偿还购房贷款  提取补贴 | 本年度提取住房补贴总金额不超过本年度偿还房屋贷款总金额。提供住房补贴存折（打印至最新金额）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还需按不同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近3个月购房还贷流水原件1份，借款合同复印件1份。  2.提前还贷的，提供已完成提前还贷的银行凭证、借款合同复印件各1份。  3.申请人提取住房补贴偿还配偶购房贷款的，提供结婚证、借款合同复印件各1份；近3个月购房还贷流水原件1份。  4.申请人提取住房补贴偿还直系亲属购房贷款的，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或出生证明）、借款合同复印件各1份；近3个月购房还贷流水原件1份。 |
| 3 | 否 | 新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补贴 | 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出之日起一年内，申请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补贴。 提供住房补贴存折（打印至最新金额）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还需按不同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新建自住房房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2.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屋安全鉴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 4 | 否 | 支付房屋租金  提取补贴 | 本年度提取住房补贴总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支付房屋租金总金额。  提供住房补贴存折（打印至最新金额）和申请人身份证、租房协议复印件各1份；提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关于申请人及其配偶无自有住房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原件1份。 |
| 5 | 否 | 终止聘用关系或调离本市  提取补贴 |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终止聘用关系或申请人调离本市的，可一次性将住房补贴全部提取。提供住房补贴存折（打印至最新金额）和申请人身份证、解除聘用关系书面证明或人事组织部门出具的调动证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完成审批的《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增减变动表》复印件各1份。 |
| 6 | 否 | 因重大疾病  提取补贴 | 可提取现有全部住房补贴余额。  提供住房补贴存折（打印至最新金额）和申请人身份证、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住院费用专用发票、直系亲属关系材料（户口簿或出生证或结婚证等）复印件各1份。 |
| 7 | 否 | 退休提取补贴 | 申请人属退休的，无需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出支取申请，只要住房补贴存折有余额，申请人提供退休证、身份证、住房补贴存折原件，直接到指定商业银行提取资金。 |
| 8 | 否 | 因申请人死亡，合法继承人  提取补贴 | 提供申请人死亡证明、继承人身份证、遗产继承公证书、住房补贴存折（打印至最新金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完成审批的《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增减变动表》复印件各1份。 |